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乡县市监处罚〔2026〕72号

当事人：新乡县古固寨镇易实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721MA9GFF780M

住所（住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古寨新村三期
21号楼101商铺

经营者：王金龙 身份证件号码：41071119841027251X

2026年6月2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店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店经营有散装白酒，从业人员（王金龙、崔翠翠）健康证明（有效期限：2024-03-06至2025-03-05）均已过期，依法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县局领导批准，于2026年6月22日，对当事人批准立案。

2026年6月30日，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发证时间：2026年6月4日）。

调查期间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经营散装白酒，从业人员王金龙健康证明2025-03-05到期后至2026年6月2日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2026年6月4日，已取得有效健康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现场检查时的具体情况；
- 2、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了当事人的有关情况；
- 3、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违

法主体；

4、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从业资格；

5、当事人新取得健康证明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整改的具体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八）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之规定，属于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违法行为。

2026年6月2日发现当事人从业人员王金龙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2026年6月4日已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完成整改，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从轻裁量情形。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以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版）》“序号 8.16.4”“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裁量等级：从轻”“违法情形：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相关食品生

产经营活动，处 300 元以上 360 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罚款 300 元的处罚决定。

2026 年 7 月 6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
告知书》(新乡县市监罚告〔2026〕93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
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
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八项之规定，依据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
八条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
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7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